



##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 179 号)

#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2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4.5 亿元 (含 14.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主体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59 号批复。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4.5 亿元。

2、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 145,000 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不超过 1,45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

3、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评级。

4、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5、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2.5%-3.5%，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7、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

---

配售”。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1、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释 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数集团	指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环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依据《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依据《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含 14.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专项账户监管人及受托管理人共同签署的《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专项账户、债券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根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存款账户
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2）020206]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三年、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杭州市文创办	指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
文广投资	指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昆石投资	指	杭州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易通数字	指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传媒网络、传媒网络公司	指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华数传媒、传媒控股公司	指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数、浙江华数公司	指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华数电投	指	华数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中广有线	指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华数信息港、网通信息港	指	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唐人影视	指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数公司	指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宁波华数公司	指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桐乡华数公司	指	桐乡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海盐华数公司	指	海盐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平湖华数公司	指	平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磐安华数公司	指	磐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浦江华数公司	指	浦江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舟山华数公司	指	舟山普陀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云和华数公司	指	云和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龙泉华数公司	指	龙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瑞安华数公司	指	瑞安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嘉善华数公司	指	嘉善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武义华数公司	指	武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兰溪华数公司	指	兰溪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嵊泗华数公司	指	嵊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泰顺华数公司	指	泰顺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洞头华数公司	指	洞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遂昌华数公司	指	遂昌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丽水莲都华数公司	指	丽水莲都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四通	指	上海中广四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互动电视业务	指	基于广电双向网络、机顶盒及电视机终端，开展双向互动的视音频业务及其它增值应用。
手机电视业务	指	结合电信运营商移动传输网络和移动流媒体能力平台，以视频内容为主，为用户提供广电级直播、点播和下载服务，涵盖影视、新闻、财经、音乐、娱乐等内容。
有线数字电视业务	指	基于广播电视单向网络、机顶盒及电视机终端，开展单向广播式的视音频直播业务，包括基础频道、付费频道等。
互联网电视业务	指	通过公共互联网络、在电视机终端上开展双向互动的视音频业务。
互联网视频业务	指	以华数集团运营的流媒体门户网站“广电宽频”为主体，为电脑终端用户提供的流媒体内容服务业务，内容包括影视剧点播、电视直播、节目点播及延伸资讯等。广电宽频通过公共互联网服务于全国电脑用户，并与通信和广电运营商结合，通过其宽带传输网络，为其宽带用户提供流媒体内容专网传输服务。
广告业务	指	基于华数集团的互动电视、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等业务平台上，进行各种广告业务运营，包括开机广告、页面浏览广告、随片广告等多种形式。
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KBS	指	韩国广播公司，是Korea Broadcasting System的缩写。KBS是韩国最大、最具代表性的广播电视台。
EPG	指	Electronic Program Guide的英文缩写，意思是电子节目菜单。
ARPU	指	每用户平均收入，是目前用于衡量电信运营商业收入利润的指标。ARPU注重的是一个时间段内运营商从每个用户所获得的利润，高端的用户越多，ARPU越高，相应的效益也越好。
TVB	指	香港电视广播有限公司（英语：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港交所股票代码：0511），于1967年11月19日正式开业，是香港首家商业无线电视台。

数字电视	指	从演播室到发射、传输、接收的所有环节都是使用数字电视信号或对该系统所有的信号传播都是通过由0、1数字串所构成的数字流来传播的电视类型。
CP	指	无线数据业务内容提供商（Content Provider）
NGB	指	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
渗透率	指	订购互动电视服务的用户与所有数字电视用户之比。
一省一网	指	广电总局要求，省一级的广电有线网络要建立全省统一运营的网络公司，实行省市垂直管理。
二区五县	指	萧山区、余杭区、临安市、富阳市、建德市、淳安县、桐庐县
FTTB+LAN	指	Fiber to The Building（光纤到楼），它是利用数字宽带技术，光纤直接到小区里，再通过双绞线（超五类双绞线或4对非屏蔽双绞线）到各个用户。FTTB采用的是专线接入，无需拨号，安装简便，客户端只需在计算机上安装一块网卡即可进行24小时高速上网。FTTB提供最高上下行速率是10Mbps（独享）。
移动数字电视	指	移动数字电视是可在移动状态中收看的数字电视，是全新概念的信息型移动户外数字电视传媒，是传统电视媒体的延伸。它采用了当今世界最先进的数字电视技术，通过无线发射、地面接收的方法进行电视节目传播，用户可以在任何安装了接收装置的巴士、轮渡、轨道交通等移动载体中收看到清晰的移动电视画面，当然也能在非移动的情况下接收。
时移电视	指	时移电视（TSoC）是指观众在观看数字电视节目时，可以随时按暂停、后退或快进键，也可以选择几天前的电视节目。
数字兴农	指	杭州市政府开展的针对农村的信息化服务建设
IPTV	指	IPTV即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OTT,OTT-TV	指	在网络之上提供服务的技术，强调服务与物理网络的无关性。基于开放互联网的视频服务，终端可以是电视机、电脑、机顶盒、PAD、智能手机等。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通信集团公司
HFC	指	Hybrid Fiber—Coaxial的缩写，即混合光纤同轴电缆网，是一种经济实用的综合数字服务宽带网接入技术。
拉卡拉	指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是首批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公司之一。

17 家地方广电公司	指	桐乡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海盐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平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磐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浦江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云和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龙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瑞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嘉善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武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兰溪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嵊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泰顺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洞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遂昌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和丽水莲都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1 家地方广电公司	指	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开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常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海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青田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松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庆元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景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

##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发行人全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4.5 亿元（含 14.5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二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二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二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10、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4、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15、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7、付息日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

18、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1、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1)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二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二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3年6月15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等
T-1 日 (2023年6月16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3年6月19日)	网下发行开始日
T+1 日 (2023年6月20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2023年6月20日16:00之前 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关规定。

###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2.5%-3.5%，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申购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T-1日），参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3年6月16日（T-1日）14:00-17:00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 （四）申购办法

#### 1、填制《网下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件《网下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2）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3）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6）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T-1 日）14:00-17:00 将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

---

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联系人：张坤；传真：021-58930856，电话：021-58930796。如无法传真可发送申购函扫描件至 dept\_pabj03@pingan.com.cn。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4.5亿元，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19日（T日）、2023年6

---

月20日（T+1日）。

###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3年6月16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1）附件《网下申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

（2）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与约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进行配售。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后，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获配并追加意向的基础上，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参与簿记建档外的专业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在本期募集资金限额内继续进行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3年6月20日（T+1日）16: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帐户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000005455086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	307584021015
开户行联系人	曹伟伟(18665933850)、宫福博(18929366068)
银行查询电话	0755-25878010、0755-25878053（柜台）
银行传真	0755-25197162、0755-25878067

#### （八）违约处理

对未能在2023年6月20日（T+1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其申购申请表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政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 179 号

信息披露事务人：鲍林强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 179 号

联系电话：0571-28320633

传真：0571-28971044

### （二）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4 号院 1 号楼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项目负责人：李胤龙、李尹杰、宋仕俊

电话：010-56800272

传真：010-66010583

（此页无正文，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附件一：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网下申购申请表**

<b>重要声明</b>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b>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b>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b>			
<b>询价利率区间为 2.5%-3.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b>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b>重要提示：</b>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部门章/业务章后，于2023年6月16日（T-1）14:00-17:00将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具体以公告时间为准。 如无法传真可发送申购函扫描件至dept_pabj03@pingan.com.cn。 传真：021-58930856 电话：021-58930796；联系人：张坤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申购人确认本次认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			

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申购人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人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责任;

3、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4、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和反洗钱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6、申购人确认:( )是(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是( )否属于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9、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与约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进行配售。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后,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获配并追加意向的基础上,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参与簿记建档外的专业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在本期募集资金限额内继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与约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进行配售。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2、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0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文件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申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

###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该申购无效。

7、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T-1）14:00—17:00 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具体以公告时间为准。

8、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允许不

---

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9、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其前的均无效。

11、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1-58930856 电话：021-58930796；联系人：张坤。如无法传真可发送申购函扫描件至 dept\_pabj03@pingan.com.cn。